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承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柏宏律師
　　江沅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本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06、10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；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就原審判決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17號、115年度侵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）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

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；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、㈠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；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、㈡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；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、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違反本人意願攝錄其性影像罪；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；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9月10日執行羈押3月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5年9月10日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該日所簽發之押票在卷可佐。

㈡本案被告經原審認定犯上開各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，已詳細論述得心證理由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且被告前經原審法院於偵查中為具保、限制住居處分而予以釋放後，因該具保、限制住居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偵抗字第244號裁定撤銷發回，而合法傳喚其應於114年8月19日到庭，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原審法院再次傳喚，並囑託警察機關送達被告之住所，始於114年8月22日到庭等情，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而被告拍攝之性影像均儲存在其所使用之資訊設備，因雲端共享功能而可使用不同設備予以瀏覽、處分，亦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

有湮滅證據之虞。復佐以被告於短期內，先後犯下上開犯行，犯案頻率非低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故若非將被告予以羈押，顯難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況參酌被告所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等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復查無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。

㈢至聲請意旨所述全案證據已調查完畢、被告第一次獲交保後主動至原審法院報到等情，主張無逃亡、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可能等情。惟基於審理程序之浮動性，案件審理之情勢常隨程序之進行有所轉變，是難僅憑先前原審審判已調查完畢，而逕認被告未來即全無逃亡、串證或湮滅證據之可能；而被告曾有上開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情，與聲請意旨陳稱被告第一次獲交保後，主動至原審法院報到等情，明顯與事實有違，不足採信。又被告既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則其因此無法返家，本係必然之結果；本院並未禁止其接見、通信，則仍可與家人面會，自難執此家庭因素作為免於羈押之理由。此外，依據本案卷內所存事證，本院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上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